

#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19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 2 亿元，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1,666.6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我部关注到：（1）2017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 亿股，即不超过总股本 6%。2018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称上海岳野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股数 2,061.00 万股，减持比例仅 0.92%。（2）2018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 4 月 24 日至 7 月 24 日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桐”）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724.45 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 3%。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称西藏锦桐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股数 653.69 万股，减持比例仅 0.29%。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截至目前，上海岳野、西藏锦桐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减持比例等。

2.结合上海岳野、西藏锦桐的减持进度，说明你公司在6月19日、20日公司股价连续两日出现大幅下跌后推出回购公司股票预案，是否存在通过回购公司股票配合上海岳野与西藏锦桐减持股份的情形。

3.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同时策划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4日